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中汇签署的《业务约定书》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1)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5) 首席合伙人：高峰

- (6)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 (7)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 (8)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 人
- (9)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 (10)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 (11)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 (12)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 (13)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 (14)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 万元
- (15)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中汇的相关资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积极参与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进行了必要充分的事先沟通，就总体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重点讨论，在审计过程中及时协调出现的问题，督促审计机构按时保质交付审计报告。

（三）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

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听取了中汇关于已经开展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和盘点工作的总结与汇报。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团队、将会影响本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等重要事项加深了沟通，以便后续中汇更高效的开展审计工作。

（五）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中汇进行了年度审计沟通会，针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讨论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六）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中汇关于年报审计事项的汇报，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



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